

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推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的对策

贵州省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周明宇 李定容

摘要: 为推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实现山区乡村振兴,必须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依托于规模化、专业化的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对广大山地农村资源更加高效地开发与合理利用,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为乡村振兴提供澎湃发展动力。本文主要分析新型经营主体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新型经营主体; 山地农业; 经济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的基本动力,推动农村经济建设、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新型经营主体规模逐步扩大。但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山地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内外因素影响,存在极大发展空间。因而,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发展对策,于农民增收致富和山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有裨益。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中的潜在效能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山地农业内涵

所谓新型经营主体是相较于传统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农业经营主体而言的,主要指具体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的团体性组织。我国目前比较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有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4类,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现阶段经济实力最强、发展潜力最大、生产技术最为先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山地农业是指在生产和发展过程中,对山区中可耕作和利用的农业进行农事活动的总和,是相对于平原农业的一个概念。山地是一个具有三维构型的自然综合体,是一种特殊的生态环境类型,在自然规律和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和干预下产生了其特有的时空分异规律与层带组合格局。山地农业发展的问题是人多地少,山地农业生产力低下,人口素质低,农户缺少及时的技术信息,发展能力弱。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首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提升农产品的销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以新型农业主体为基础搭建的新

型经营结构能够有效地拓展经营范围,合理地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收入,从而增加农户收益。其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推动惠民政策的推进与实施,有效维护农户利益,推动惠民政策切实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建设。再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可以从根本上改善过去农户劳动力的状况,在缓解用工压力的同时获取可持续的经济来源,还能有效克服过去农产品营销过程中资金匮乏、农产品积压和营销途径单一的弊端。最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加快农村土地流转速度。通过土地流转的手段,能够真正意义上达到利益联结的目标,让农业发展更加规模化、专业化,进而从整体上实现经济效益提高。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经营也可以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保证现代化先进生产技术更加高效规范。

二、影响我国山地农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 自然灾害发生率较高

山地农业经济有着一定的特殊性,其受到自然气候的影响更大,不确定性更多。虽然近些年来我国正在不断调整农业生产条件,但是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农村发展始终呈现不平衡的局面,偏远山村发展对抗自然灾害的力量依然薄弱。尤其是山地条件下的水利建设领域,建设不足、年久失修、设备陈旧和更新较慢等的现象普遍存在。目前,全国因各种中、小型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农产品损失,并未得到有力的缓解。农田水利建设面临的问题仍然是新形势下制约全国农村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农业科技应用水平较低

农业现代化需要以科技作为基础要素。农业领域需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并加大资金投入量。科技作为社会第一生产力。归根结底,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依赖科学技术,也必须依赖农村科学技术的带动。但是,目前在我国在农村科学技术应用上存在不足,尤其是在中西部的经济欠发达区域。这既已成为广大农村群众广泛关心的重要课题,也成了制约广大山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这主要体现在:首先,农村科学技术推

广应用落后于农业科研，农业科研的一些研究成果不能转变为实际生产力；第二，农村技术人员不足，队伍结构不健全；第三，基层农村技术人员服务环境差、报酬少，严重制约了农村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土地流转仍然不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优势在于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其主要途径是采取出租、有偿流转等形式，把原来零星散落的耕地进行整理，建立一个面积更大、便于集约化生产和统一经营的区域，从而借助大中型农机装置进行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效益和经营收益。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制定了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有关优惠政策，在部分地区也建立了专业的农村土地流转机构，为农村经营权的流转提供了方便。但随着流转地的数量不断增多，部分山地农村政策的不完善，农民之间自发土地流转工作不规范等因素导致各种纠纷不断，土地流转难度增大。同时因为缺乏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又或者是农民未能按时在农村的土地行政机关登记备案，在后期就容易出现土地权属争议，使得土地流转困难，农地抛荒现象仍然存在。

（四）山地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服务滞后

建设较为健全的山地新型农村现代化服务体系，可以为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的成长创造较为良好的环境。从调研情况看，各个地方农村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水平有着较大差距，部分地理位置边远、经济基础不好的乡镇，农村科技推广资金投入不足、农民学习时间较少、农产品科学技术利用率低下情况普遍存在。随着新型农村发展主体规模的扩大，获取农村信息的要求也将逐步增加。但由于获取信息成本高昂、服务质量低等因素的限制，未能发挥出农业服务体系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山地农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大幅度上升，但不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管理不善问题。目前，我国通过采取多种宏观政策对农村经营主体的活动加以规范，基层政府也采取各种的支持措施参与农村的开发。在此背景下，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得到迅速成长。其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正呈现着大幅增加的态势。正是这些农业经营主体的兴起，积极促进国内农产品经营体系朝着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众多的新型农业主体如雨后春笋，但就目前状况来看，他们在农产品经营和管理中仍存在不少困难。造成这一困难，大多是因经营主体内部管理的混乱，管理机构的管理权限和范围缺乏具体划分，使得农产品经营主体的内部纠纷不能获得相应的处理。长此以往，上

述现象的出现将不可避免地限制农产品的经营，不利于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得到健康成长。农村经营中介组织因此成为形式演变的必然结果，而这仅是一个自发的社会服务团体，其组织结构非常的不规范，又会带来新的问题。

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趋于多元化，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力度欠缺。伴随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日益增多，传统的经营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将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形式上更加多元化，可以满足新时期的农业发展需求。以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二者的共同点在于均是以家庭为主体，而农产品收入也成了国家的重要经济资源。而不同之处在于，农村专业合作社尽管都是以家庭为主体，但农村专业合作社都是通过对农业的经营承包者实行管理的方式，由农产品生产、管理与使用的提供者或用户，以自愿结合的形式所组成的相互平等、互惠型经济组织。山地农业大多处在比较偏远的落后地区，因经济相对薄弱，观念更新不足等原因，导致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不足。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发展必须由政府有针对性地予以支持，保障措施也要切实可行，才能取得更广泛的经济效益。唯有如此，政府才能推动农村经营主体的经济高速发展。但是，不少地方还是缺少适当的地方支持政策。另外，在宏观政策不断加力的同时，也有不少地方未能根据地方山地农业发展实际出台具体服务或帮扶措施。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提升农业经济实力的重要途径，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可持续发展和成长壮大方面尚存挑战。目前，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已成为促进中国现代农业经济增长重要的力量，它不但能够改善中国农村发展方式，同时也能够提高农民收入。不过，许多新型农业主体是借政策东风快速建立的，缺乏长期发展的专业技术、管理制度以及人才吸纳等因素支撑。甚至有一些只为获取政策红利，赚一笔快钱而投机进入的。这些短线投机经营主体，并不会真正脚踏实地地为乡村农业经济发展而产生长期积极影响。反而很可能因劣币驱逐良币效应，扰乱正常农业经济发展秩序，巧立名目夺项目资源，低价倾销，击垮诚信合法经营主体。另一方面，因政策而兴的经营主体，还容易受到政策变化而难以应变，至少在初期，抗风险能力是比较弱的。因此，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管理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加以完善，提供一定的保障措施，为山地农业经济稳定发展提供一个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的平台。

四、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山地农业经济发展的建议

（一）提供更加有效的政策保障

政策要确保主体职责落到实处，确定经营主体的概

念，做到针对具体状况确定农产品管理政策，采取相应举措改善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并从根本上完善和强化体系管理。另外，还必须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效率，关键是要明确管理部门，根据工作性质和任务需要合理优化人员配置。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出台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唯有如此，政府才能推动农村经营主体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推动山地农业经济快速发展。各地要实事求是，根据地方山地农业发展实际，针对各种类型下的农村经营实体制定适当的扶持政策，建立良好的机制，以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积极性。

（二）大力培养山地农业科技人才

第一，培育高素质人才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的基础与前提。以乡村人才振兴为契机，打造一支现代化职业农民队伍，为农村农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渠道之一是面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为其提供免费的培训机会，帮助其学习新技术、掌握新技能，改变农村生产方式和管理观念，让普通农业劳动者转变为懂科技、能创业、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在乡镇政府、农技人员的支持下，结合农村市场上的一些农业技术培训组织，创办新型职业农民训练班，在农闲季节进行农民集中的技术培训。第二，面向出外打工的青壮年农民和农村大学生，以优惠待遇引导他们回乡创业。借助他们掌握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等，为祖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此外，也可选择一些具有生产实践经验，又具备领导能力的农业人才，带领村民共同致富。

（三）进一步规范土地交易流转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明确鼓励各地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由于更多的农业人口进入了城镇，再加上新型农村经济经营的主体数量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农村的土地交易市场也会显得更加活跃，在这种形势下地方政府将牵头成立国家农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完善农村土地交易市场治理体系，一方面，可以给土地交易各方的利益带来可靠保证，从而有效减少了农村产权争议；另一方面，还可以更加激励农户通过法律途径实现农村土地流转的愿望。基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争议仲裁委员会，针对在农村土地流转中发生的各种冲突、争议，进行调解、仲裁，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同时，研究和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价格稳定管理机制，由乡镇政府统一发布农村土地流转的市场价位，以防止农民恶意争抢和漫天要价的现象。依托土地流转制度和规范的土地交易市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发展提供助力。

（四）大力提升山地农业发展服务水平

一方面，政府部门需要加大调查力度，基于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升农村服务水平，通过大力开展咨询服务合作，从而更加合理地化解农村经营主体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农村经营主体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另一方面，要强化社会体系支撑。通过对社会化服务机制进行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社会化服务水平，保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需求可以得到满足，作为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前提。当然这也离不开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采取政府指导、经费支持、建章立制等各种手段，尽快建立较为健全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其次要明晰政府部门和市场的界限，在保持政府部门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引导民营企业、社区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农村市场化发展。比如保险机构引入更多形式的农民投保，减少新型农村运营主体的试错成本，并引导他们开展农村科技创新。最后要坚持多元化原则，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功能，带动当地的农民转变经营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伴随国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日益增多，有必要对与其相关的一系列新问题进行有效规范和解决。因而就需要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向，发挥对政府、人才和政策等要素的促进功能，以促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通过做强、做大、优化新型农业主体，大力提升农民群众发展山地农业经济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为山区乡村振兴提供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司瑞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J]. 智慧农业导刊, 2022 (07): 104-106.
- [2] 程扬.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服务现代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芜湖市繁昌区为例[J]. 山西农经, 2021 (19): 44-46.
- [3] 聂登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路径研究[J]. 智慧农业导刊, 2022 (20): 95-97.
- [4] 王启亮.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经济发展[J]. 经济管理文摘, 2020 (21): 177-178.
- [5] 林莉芳. 民间金融发展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核心竞争力的影响机制研究[J]. 农业经济, 2019 (05): 87-89.
- [6] 高巍, 高天峰. “一带一路”战略下西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路径——基于法国农业经济主体发展模式视角的讨论[J]. 湖北农业科学, 2017 (23): 4636-4640.